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监事辞任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袁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由于工作变动，袁先生向公司监事会请求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

袁先生辞任自2021年2月2日起生效。辞任后，袁先生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袁先生已确认，其与公司、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监事会其他成员之间无任何意见分歧，亦不存在任何与辞任有关的其他需要通知交易所和公司股东注意之事项。截至本公告日，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监事会谨此向袁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地感谢。

### 二、选举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监事会于2021年2月2日收到公司工会发来的《关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的决议》，根据该决议，公司第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选举杨正文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21年2月2日起至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杨正文先生简历：

杨正文先生，1967年1月出生，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兼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鞍山钢铁”）工会副主席，高级经济师。杨先生获得鞍

山钢铁学院钢铁冶金专业工学学士学位及东北大学管理工程专业工程硕士学位。杨先生于 1989 年进入鞍山钢铁工作，先后任公司人力资源部副部长、鞍山钢铁人力资源服务中心党委书记、公司炼铁总厂副厂长、党委书记等职务。

杨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除上述披露情况外，杨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杨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2 月 3 日